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中药学院实验与实践平台建设（三
期）设备采购项目（分包 3、分包 4）

（招标编号：ZTXY-2017-H5331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说 明	5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六 确定中标	2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4
合同一(国产设备)	25
合同二(进口设备)	39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5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56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7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8
附件 5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59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62
附件 9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79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1
附件 12 业绩证明文件	82
附件 13 产品样本资料	83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84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5

第四章 投标邀请	8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9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95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_____。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4.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于必要澄清内容，还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6.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7. 投标文件构成

-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8-2 税务登记证证书的复印件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8-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8-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8-7 财务状况报告

8-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开标前连续 3 个月)

8-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连续 3 个月)

8-10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11 投标承诺书

8-12 信用记录

8-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13——产品样本资料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7.2 除上述 7.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的所有文件。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如果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产品则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

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报美元 CIP 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价格，该报价含国内外运保费，不含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银行费用和外贸手续费，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注：美元报价将在评审时以 1：7.3 折算成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9.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9.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9.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9.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9.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控制金额的 2%作为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

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1）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内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2）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0.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0.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10.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单独密封）2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及招标项目名称。
-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4.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3 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16.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未按照“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10) 投标人未对分包内全部货物进行投标的。
 - (11)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14) *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 (1) 评标价格,以货到用户现场的人民币价进行评标。
 - (2)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3)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4)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5)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6)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7) 产品的寿命、运营成本;
- (8)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9)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10)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0.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第 24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招标文件第 10.2 条的规定处理。

26.2 招标文件、招标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见合同条款 天内，按买方可以接受的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见合同条款 的履约保证金。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9. 中标服务费

- 29.1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 29.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29.3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国产设备)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产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北京中医药大学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经协商后, 买、卖双方同意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 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或其他买卖合同标的物, 包括工具、手册等配套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卖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 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2 在卖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 卖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 否则卖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 E-mail 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卖方通过 E-mail 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后, 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卖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 E-mail 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卖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向买方交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货物到货经买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50% 的价款；货物经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价款。卖方向买方缴纳的合同额 10%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货物质保金，待货物质保期满后由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

9. 技术资料

9.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卖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买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经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5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买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买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卖方并等待卖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6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日内，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 买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卖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卖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买方（或者买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买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买方拒收货物。

11.6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买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7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8 卖方需给予买方 30 个工作日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卖方未收到来自买方的修理、修

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买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请求。

11.9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卖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0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卖方应当提请并会同买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签注后，买方会商卖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1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并视为卖方违约。

11.12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2条“技术规范”和第10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6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买方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编：100029

传真号码：

联系人：

电话：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电汇或支票。

25.4 履约保证金在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以取得补偿。

26. 质量保证金

26.1 在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 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折抵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免费质保服务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合同约定的货物免费质保服务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2 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满 ____ 周年 (以免费质保期为准) 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当交齐为质量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 (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买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 “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 或 “不存在违约” 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买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 对符合退还条件的, 即向卖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6.3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质量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不计利

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配置清单	数量	计量单位	随机配件、工具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合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注：所供设备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变更部分须单独列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买方支付首付款

买方在收齐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 的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

首付款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卖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中。

2.2 其余货款的支付

其余货款的支付条件为：卖方货物到货并经买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买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待货物经买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齐《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2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支付方式均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卖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中。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2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培训和售后服务

4.1 卖方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 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__年，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 免费质保期从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4 卖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小时内响应买方的要求，并且在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卖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卖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买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卖方负责协调买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齐缝章，并由

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买 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64286545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二(进口设备)

北京中医药大学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合 同 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经协商后, 买、卖双方同意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 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或其他买卖合同标的物, 包括工具、手册等配套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卖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 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2 在卖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 卖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 否则卖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 E-mail 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卖方通过 E-mail 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后, 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卖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 E-mail 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卖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买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用户验收证明。

9. 技术资料

9.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卖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买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经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5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买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买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卖方并等待卖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6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日内，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单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 买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卖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卖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买方（或者买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买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买方拒收货物。

11.6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买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7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8 卖方需给予买方 30 个工作日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卖方未收到来自买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买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请求。

11.9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

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卖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0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卖方应当提请并会同买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签注后，买方会商卖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1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并视为卖方违约。

11.12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2条“技术规范”和第10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6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买方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编：100029

传真号码：

联系人：

电话：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或支票。

25.4 履约保证金在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26. 质量保证金

26.1 在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折抵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免费质保服务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合同约定的货物免费质保服务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2 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满____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交齐为质量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买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买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卖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6.3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质量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配置清单	数量	计量单位	随机配件、工具	单价(美元)	合计价(美元)
1									
2									
3									
合 计									
合同总金额：(美金大写) CIP 北京中医药大学									美元整 (US\$)

注：所供设备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变更部分须单独列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买方向卖方按下列条款支付货款：

2.1 90%预付款：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装运单据支付；

2.2 10%余款：T/T，凭买方提交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免税权利与相应的问题

3.1 买方依法享有海关规定的科教用品减免税权利。在买方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过程中，如需卖方协助事宜，卖方有责任予以积极配合。

3.2 如因买方原因办理免税事项的时间延迟而使卖方交货期延迟，则不得视卖方交货延误为违约，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应当据此作相应的顺延；但是，该特定之顺延，不得影响其他货物应按合同原已有的约定期限履行。

3.3 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原则上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与货物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的卖方不是货物的生产厂商，则卖方需出具生产厂商给外贸合同卖方的授权书。

3.4 卖方应当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协助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4.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2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5. 培训和售后服务

5.1 卖方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5.2 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5.3 免费质保期从买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5.4 卖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小时内响应买方的要求，并且在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5.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卖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卖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5.6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买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卖方负责协调买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5.7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齐缝章，并由

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买 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64286545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

有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我单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如果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产品则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						
2.	标准附件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投标产品为国产设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报价单位为美元，含境内外运保费，不含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银行费用和外贸代理费。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5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对投标货物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型号（或货号）	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备注：此表填写时应尽量详细，以备后期签订合同及验收时使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8-2，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2 税务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8-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定代表人：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8-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_____
- (2)地址及邮编: _____
-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主管部门: _____
- (5)公司性质: _____
- (6)法定代表人: _____
- (7)职员人数: _____
-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6〉 资金类型: _____
- 商业性: _____
-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8-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8-7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8-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连续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8-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连续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8-10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11 投标承诺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12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4 年 6 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8-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
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
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2 业绩证明文件

12.1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三年同类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合同需附甲方出具的用户证明（格式如下），未提供用户证明的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计算。

用户证明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与我方签订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合同名称）内容真实有效，我方予以认可。

用户单位联系人：

座机（必填）：

手机：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或采购部门章）：

日期：

附件13 产品样本资料

中天信远

中天信远

附件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
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委托，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中药学院实验与实践平台建设（三期）设备采购项目(分包 3、分包 4)”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ZTXY-2017-H53314

2、货物名称和数量：

分包号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是否免税
3	1	快速色谱纯化系统	1	台	25	是	是
4	1	表贴三合一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1	台	20.5	否	否
	2	落地式触摸一体机	4	台			
	3	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3、招标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张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5、投标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7、投标、开标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室资产管理处二层会议室（2014 房间），（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杨武、武宗政

电 话：010-51909075/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合格投标人：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合格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精神，本项目分包 3 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条款号	内 容
10.1	投标保证金：分包控制金额的 2%。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1）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内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2）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10.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0.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条款号	内 容
10.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电子版（单独密封） <u>2</u>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及招标项目名称。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除第 24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1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9.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条款号	内 容
其他相关说明：	
	附件 8 的内容中： (1)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8-3）（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8-3 可不提供） (2) 如果投标人是制造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附件 8-4） (3) 如果投标人是代理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附件 8-5）（如果投标人是制造厂家，附件 8-5 可不提供） (4) 如果投标人即是制造商又作为代理商，则（附件 8-4）和附件 8-5 均需提供。 (5)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制造厂商的授权书》（附件 8-6）（如果投标人是制造厂家，附件 8-6 可不提供）
	①投标人在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必须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逐项详细填写投标规格，投标文件中有漏项的，将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价。 ②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③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内 容
无效标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人未对分包内全部货物进行投标的。 (11)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4) *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

分包 3 控制金额: 25 万

1	快速色谱纯化系统	1 台	货物用途概述: 用于合成, 天然产物, 蛋白质及其他活性物质的分离纯化。 货物整体功能要求: 满足实验室快速分离纯化的需求。 主要要求: 1. 采用高压HPLC级别溶剂泵, 四个独立通道, 可以在一个运行过程中使用四种溶剂, 运行过程中溶剂走完后可自动切换到下一溶剂管路继续运行系统; 2. 可进行等度, 二元线性或阶梯式梯度洗脱, 可在线实时调整梯度, 并可在运行中一键保持等度, 梯度精度$< 1\%$; 3. 流速: 最大可达200ml, 流速精度: $\pm 3\%$; *4. 最高压力: $\geq 200\text{Psi}$, 满足反相应用; 5. 溶剂由下而上流过柱子(反重力), 柱平衡时可最大程度赶走气泡; 6. 一键自动切换正相、反相溶剂系统, 自动清洗, 避免交叉污染; *7. 三通道紫外检测, 并可同时根据四个通道的信号进行收集; 8. 紫外检测器波长200-500nm; 9. 具有液体进样和固体进样两种方式; 10. 可使用各种类型的Flash柱, 样品制备量样从10mg至300g; 11. 仪器可自动识别色谱柱标识, 软件会自动根据柱子情况生成色谱方法, 并记录柱子使用情况; 12. 包含两个18x150mm的试管架, 收集架具有RFID标示, 软件自动识别, 无需手动切换; 13. Windows的操作系统, 触摸屏尺寸不小于12英寸, 单一界面控制所有操作; 14. 实时控制, 运行过程中无须停机即可改变方法参数; 15. 实时监测溶剂瓶和废液瓶液位, 及时报警; 16. 有机溶剂挥发浓度检测装置: 可以实时检测有毒、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在空气中的挥发浓度, 当浓度大于设定值时仪器会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 以保证工作人员及实验室的安全; 17. 压力过高时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 18. 配置中应包含 HPLC 级别双溶剂泵, 多通道阀, LCD 触摸显示屏, 触控笔, 紫外检测器,
---	----------	-----	--

			试剂监测传感器，废液监测传感器，溶剂蒸汽感应器，RFID 识别系统，双试管架，自动馏分收集器，管路，接头，卡套，基于 windows 系统的操作软件。
--	--	--	---

其它：

货物试验或检验的要求：按厂家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质保期：仪器安装调试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3 天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检修服务。

安装调试及验收：现场调试并根据设备说明书进行验收。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分包 4 控制金额 20.5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表贴三合一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显示系统	1. 室内 P2.5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2. 显示尺寸：3680*2080=7.65； 3. 发光点颜色：1R1G1B 表贴三合一； 4. 灯珠规格：≥2121； 5. 像素材料：管壳用高性能聚碳酸酯塑料制成，膨胀系数小，冷热不变形； 6. 像素间距（mm）：2.5； 7. 像素密度（点/m ² ）：160000； 8. 箱体平整度（mm）：≤1； 9. 显示屏亮度（nits）：≥1000； 10. 色温（K）3200—9300 可调； 11. 水平视角（°）：140； 12. 垂直视角（°）：140； 1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14. 亮度均匀性：≥97%； 15. 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 16. 最大对比度：6000: 1； 17. 功耗（W/m ² ）：峰值：800，平均：300； 18. 驱动方式：1/32 扫描； 19. 支持逐点亮度、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 20. 换帧频率（Hz）：50&60； 21. 刷新率（Hz）：≥3840； 22. 控制方式：视频、VGA/计算机控制，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23. 显示模式：VGA 同步； 24. 显示性能：无脱边，无毛刺，画面无闪烁，无抖动； 25. 图像调节：对比度/色调调节/单模组亮度调节； 26. 图像处理：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	m ²	7.65

			27. 平整度（屏体对角线）：≤1 度； 28. 寿命典型值（h）：10 万； 29. 温度范围（℃）：工作温度： 0 — 40，存储温度：-10 — 50； 30. 湿度范围（RH）：工作：10 - 80%（无凝露），储存：10 - 85%。 #31. 需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LED 智能 控制系统	1. 单卡输出 RGBR 数据 16 组； 2.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20 组； 3. 单卡输出串行数据 64 组； 4.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26； 5.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6. 支持温度监控； 7.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8.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9.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10.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套	1
		DVI 延长 器	视频信号延长，dvi 转 rj45 延长距离≥60m 支持音频。	台	1
		配电及网 线	投标方需提供整体工程所需的电源线网线音频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套	1
		视频处理 器	1. 单机可接收 2K 输入，通过双 DVI 拼接输出，能实现在 230 万像素以内点对点 and 缩放拼接显示，使得应用更为方便简单； 2. 支持预监功能，热备份，多机级联工作，定制输出分辨率， DVI 输出，淡入淡出切换，无缝拼接，时间表功能； 3. 软件功能要求： （1）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测试图功能 ； （2）字幕叠加、画面冻结，至少 3 套预设双画面模式一键调用 7 种信号类型、8 路输入接口，单机最大输出分辨率≥2304*1152。	套	1
		屏体结构	定制配套 LED 屏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项	1

		框架			
		配电箱	配电箱需实现 PLC 局域网远程开关，屏幕保护功能，分路供电防止瞬时供电量大等功能。	套	1
		全天候防水音柱	1. 额定功率：35W，最大功率：45W； 2. 灵敏度：100dB； 3. 频率响应：100Hz-20KHz； 4. 单元：4"全频×3+号角高音×1； #5. 防水等级：IP66； 6. 尺寸：约 145×510×120mm； 7. 铝合金箱体，内置高音单元，指向性强，对人声、音乐具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适合户外全天候使用。	支	2
		合并式功率放大器	1. 带前置及功率放大，报警音频信号优先输入功能； 2. 带电平指示功能，自动检测输入信号强弱； 3. 2 路线路输入 AUX1，AUX2，1 路辅助输出，3 路话筒输入，第 1 路话筒 MIC1 具强切默音功能，具有最高优先权； 4. 1 路报警强插音源输入，报警输入 EMC IN 具有第二高优先权，当有报警音频输入时自动优先播放报警音乐； 5. 通道优先功能：MIC1>EMC IN >MIC2，AUX1，AUX2，MIC2 LINEIN，MIC3 LINE IN ，70V、100V 定压输出，4Ω-16Ω 定阻输出；备有链接口，便于链接下一台功放，级联不失真； 6. 设有总音量调节旋钮，可控制机器总音量输出；各输入通道独立音量控制，具高、低音音调控制； 7.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50℃时加速抽风，90℃强制保护并告警； 8.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等保护功能，保护的同时设备自动断开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避免开机瞬间启动电流对设备的损害； 9. 带压限电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高效放大电路，输出功率强劲有力，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 10. 输入灵敏度：MINC：600Ω 300mv AUX：15KΩ 不平衡；	台	1

			11. 输出灵敏度：600Ω 1V（0dB）； 12. 信噪比：MIC：>70，AUX：>80； 13. 频率响应：80Hz-18KHz； 14. 总谐波失真：<0.8%； #15.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全天候防水音柱，合并式功率放大器须为同一品牌。		
2	落地式触控一体机		1. 屏幕尺寸及背光源（对角线）：43 英寸(16：9) LED 背光； 2. 对比度：1200：1； 3. 可视角度水平和垂直：178°； 4. 亮度：380cd/m2； 5. 面板色彩度：1073.7M 色； 6. 屏幕物理高清分辨率：3840（水平）×2160（垂直）； 7. 窄边框设计，边框上不能有按键； 8. 灰阶响应时间：≤6ms； 9. 内置 2*8W 扬声器； 10. 输入端口：VGA*1,.HDMI*3，Composite video(RCA)，Component（RCA）； 11. 输出端口：Composite video(RCA)； 12. 最大功率：≤98W； 13. 产品正面不得带有品牌 logo； *14. 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台	4
3	信息发布系统	教师资源备份系统	1. 1T 容量的 USB 移动存储，软、硬件一体化配置； 2. 兼容各类笔记本型电脑、台式 PC 等； 3. 兼容 Windows XP/Vista/Windows 7/ Windows 8 等系统； 4. 对选定的数据文件类型，可按照以秒为单位的时间间隔自动备份内存中的该类型数据（提供厂商原件证明材料及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支持本地缓存，当存储设备未联机时，先临时备份在本地硬盘缓存，再次连接上存储设备时，自动转储临时缓存数据到移动存储，确保数据备份保护不中断（提供厂商原件证明材料及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台	1
		信息发布	服务器 CPU, 服务器级主板，4G 内存，1T SATA(7200 转) 硬盘	套	1

	系统平台		
信息发布 软件系统	1. 整套系统软件的节目编辑、发布及系统管理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便于随时随地的系统应用； 2. 系统需支持不同硬件架构的播放终端，包括嵌入式 Android 终端和 X86 架构 Windows 终端； #3. 系统基于网络运行，支持终端断点续传及在断网的情况下正常播放； 4. 系统采用 Metro 风格的模块化设计，软件各组件直观排列在主界面，简洁直观高效； 5. 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同一用户可以兼有多种操作权限，不同用户可以授予相同操作权限。可针对资源及节目的上传、审核、删除、编辑、播放等进行管理员权限的设定，并可对设备管理、课程表管理等进行权限设定； 6. 系统具有资源库管理功能，可以上传包括视频、图片、WORD、EXCEL、PDF、FLASH 等素材，实现系统用户对资源库内容的共享应用； 7. 节目编辑平台： （1）系统支持节目编辑，每套节目可创建多个页面、页面播放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单个页面可单独预览。每个页面可分割成多个可编辑区域，实现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的组合编辑及播放，每个编辑区域可进行复制、粘贴操作； （2）支持对误操作编辑的返回上一步、下一步； （3）支持视频文件的导入和播放，格式包括 AVI、MPG、WMV、Rm vb、Divx/Xvid、MPEG-1、MPEG-2、MPEG-4、MOV、MP4； （4）支持透明度的设置，可将天气、Flash 等信息完全透明在底图模板上显示； （5）支持视频及图片的非矩形编辑效果； （6）支持编辑节目的全屏幕预览功能； （7）支持节目另存为节目模板； （8）支持节目的导入、导出、复制和删除功能； （9）支持对模板和节目的筛选功能，可按照主题、分辨率、显示方式、名称等进行筛选； （10）对已制作节目的区域布局可通过鼠标拖拽随时调整，无需重新制作；	套	1

		(11) 支持多种素材和组件的导入，包括时间、天气、图片、视频、可触控的轮播图、图形、FLASH、文本、网页； (12) 支持倒计时、班级活动、主题展示、课程表等； (13) 支持多层叠加功能，同一编辑页面内可设置各区域的空间位置，置顶、置底、上一层、下一层等模式； 8. 播表编辑平台： (1) 支持终端的节目播放设置，可按照日期、星期、时间（精确到秒）灵活设置终端或终端组的节目播放安排； (2) 对节目播表的查看，支持节目缩略图的直观方式； (3) 对已发布的节目，支持对节目中各区域内容的快速更新； (4) 支持消息的插播功能，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并可设置通知的标题、内容和显示位置。 (5) 支持节目的播放优先级设置：优先插播节目、插播节目、日常节目； (6) 用户可自定义节目的优先级属性及优先播放时段的设置； (7) 支持不同权限的多个管理人员所发布的节目在同一终端的轮巡播放； # (8) 支持悬浮工具栏，点播浏览网页、视频等数据，实现一屏多用。（提供制造厂商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9. 控制发布平台： (1) 轮播互动模块： ①支持各种轮播模式的自动循环播放及手动选择播放，可对选择的图文进行放大快速浏览； ②支持图文同步功能，实现对图片进行文字注释，且注释文字与图片的显示必须同步。（提供制造厂商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 特效编辑模块： ①系统可实现将原有图文资源变换成不同色调的魔幻特效展示效果； ②可将导入的图片资源进行圆角、圆形、椭圆形等特型编辑； ③可添加各种基础部件元素，并对其颜色及透明度进行调节。（提供制造厂商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

			(3) 节目快速更新: ①支持用户快速更新已发布的终端节目内容。可查看当前用户已发布的节目缩略图列表、节目名称、已指派终端, 无需进入编辑页面即可新增、替换、删除节目各个编辑区域内的内容; ②支持更新的节目内容即时显示至终端。(提供制造厂商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4) 移动端数据播放: 校园信息发布系统支持 APP 的免费下载、安装, 支持拍照及本地图片、文字的实时无线上传, 及播放, 只需要与本系统服务器保持网络畅通即可, 为了减少使用时的网络安全, 不需要上外网, 支持权限角色划分, 可根据学校组织架构进行人员角色的自定义。(提供制造厂商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需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	--	--	---	--	--

其它:

货物试验或检验的要求: 按厂家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设备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质保期: 仪器安装调试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响应时间要求: 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需要到现场的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

安装调试及验收: 中标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培训, 验收现场根据设备说明书进行验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二、 质保期: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见各分包要求。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 如达不到要求, 质保期应顺延, 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4、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四、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五、 交货期：以各分包的要求为准。

六、 相关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分包内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三的为备选供应商。

（4）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分包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须同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全部人员社保名录及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定。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0
2	技术性能 (45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一、(1)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1 分，直至 0 分； (2)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直至 0 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二、(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2) 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1~45 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5

3	相关业绩 (10分)	近3年在全国实施过金额不小于本分包的同类成功案例。 提供数量很多可得7-10分，数量较多可得4-6分，数量较少可得0-3分。（投标文件中须含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用户证明，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10
4	综合商务 (5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供货方案、备件供应、公司信誉、财务状况、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好，得5分；中，得3-4分；差，得0-2分	5
5	售后服务 (6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等。 好，得5-6分；中，得3-4分；差，得0-2分	6
6	环保节能 (2分)	投标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投标产品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7	投标文件 (2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可得0-1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可得2分。	2

分包四：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须同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全部人员社保名录及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定。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0
2	技术性能 (42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一、(1)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1 分，直至 0 分； (2)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直至 0 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二、(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7 分； (2) 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8~42 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2

3	相关业绩 (10分)	近3年在全国实施过金额不小于本分包的同类成功案例。 提供数量很多可得7-10分，数量较多可得4-6分，数量较少可得0-3分。（投标文件中须含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用户证明，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注： 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10
4	综合商务 (5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供货方案、备件供应、公司信誉、财务状况、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好，得5分；中，得3-4分；差，得0-2分	5
5	证书要求 (3分)	(1) 提供视频处理器的制造厂家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加1分； (2) 提供全天候防水音柱 IP66 防水防尘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加1分； (3) 提供信息发布软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加1分。	3
6	售后服务 (6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等。 好，得5-6分；中，得3-4分；差，得0-2分	6
7	环保节能 (2分)	投标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投标产品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8	投标文件 (2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可得0-1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可得2分。	2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3521590540@qq.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H53314（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据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章 加盖公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①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②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③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